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
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2445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14YE38896_1_29095011454.odt、附件2
114YE38896_2_29095011454.docx、附件3 114YE38896_3_29095011454.docx、
附件4 114YE38896_4_29095011454.docx)

主旨：有關建大文教基金會2025年優秀自強獎學金申請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1日建大教字第
114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及檢附證件請依本文附件實施
辦法、申請書等內容辦理；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
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
料不符，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審核彙整下列表件於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
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寄至承辦學校本縣饒平國民
小學（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1號），信封請註記申
請2025年優秀自強獎學金，表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蓋本學期註冊章，無註冊章則
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 - 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
校加蓋證明章)。



(四)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(請勿附戶口名簿)。

(五)清寒證明(2擇1)。

1、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未達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由學校證明推薦。

(六)由饒平國小代為審查申請資格，並將合格申請資料彙整成冊、建立電子檔，偕同基金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四、錄取名單之公布及獎學金之發放由該基金會負責辦理。

五、相關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可自該會網站下載
<https://kenda.org.tw/elementor-9777/>。

六、本案聯繫窗口饒平國民小學林欣玫老師，聯絡電話05-5842071分機721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114/08/29
10:16:31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學 校 推 薦 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		

(輔

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)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
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

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大專組 (含院校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☐ 已滿1年 ☐ 未滿1年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上學期		
	Email：			下學期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聯絡地址：					
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	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或 ☐ 在學證明書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☐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狀況而推薦，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者可納入加分重點)					學校審查意見 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	聯絡電話：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
	學校地址：					
	☐ ☐ ☐					
校長	核章			校印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第5頁，共8頁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4 年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四、若同時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(領據已簽)者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請學校協助來信或官方賴告知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16 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

二、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停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-饒平國小(地址: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1號;聯繫窗口:林欣玫老師,聯絡電話:05-5842071#721彙整。

第二階段由饒平國小彙整完成後，於11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
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4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- 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- 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 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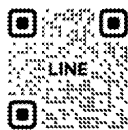
*申請書及學校推薦函可自本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kenda.org.tw/elementor-9777/>)

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

e-mail: 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學 校 推 薦 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 生活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	
學校辦理單位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 <u>學業上或課外活動有特殊表現為審查重點</u> 。（輔以相關資料佐證為佳），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。		